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自然學科競賽實施計畫

壹、宗旨：

- 一、加強輔導國中學生自然與生活科技教育，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思考與創造力。
- 二、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相互觀摩，提升科學教育品質。
- 三、培養學生藉由相互討論提昇問題解決能力，活化應用科學智能。

貳、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肆、競賽日期：102 年 03 月 17 日(日) 8:30~16:40，請自備午餐

伍、競賽地點：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群英樓

陸、競賽程序表：102 年 03 月 17 日(星期日)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	活 動 地 點
08:30~08:40	報到及開幕	葉田宏校長	群英樓玄關
08:40~09:30	賽務說明與指導	評審教授	群英樓三樓
09:30~11:00	筆 試(90 分)	評審及監考人員	班級教室
11:10~12:20	實驗一(70 分)	評審及監考人員	群英樓三樓
12:20~13:20	休息(請自備午餐)		群英樓三樓
13:20~14:30	實驗二(70 分)	評審及監考人員	群英樓三樓
14:40~15:50	實驗三(70 分)	評審及監考人員	群英樓三樓
15:50~16:40	解題講座	評審教授	群英樓三樓
16:40	賦歸		

※以上時程得因視當日活動作適度調整，但筆試及實驗時間不變

柒、參加對象：

-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校內初賽遴選學生 3 人組隊參加，各校採自由報名，每校最多報名一隊。參賽學生在國中階段限參賽 1 次，不得跨校，重覆報名參賽者如經查核屬實，將取消該校比賽資格。
- 二、各隊指導教師至多 3 名。

捌、報名：

一、報名時間：102 年 02 月 18 日至 02 月 27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參賽學生、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請於 101/02/27 前至 <http://sf.wfjh.kh.edu.tw> 登錄，密碼請查看公文。

(二)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後，同時將報名表(如附件一)紙本，公文交換或傳真(07-2233039)至高雄市立五福國中教務處設備組，逾期不予受理。

(三)聯絡人：五福國中教務處陳富堅主任(2223036-11)

五福國中教務處設備組李正媚(2223036-14)

(四)網路報名資料若與報名表不符，以紙本報名表資料為主。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學生名單，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須更換學生，請函報教育局同意並副本知會承辦學校。

玖、競賽內容與方式：

一、命題範圍：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七~九年級全部課程)為原則。

二、競賽及計分方式：

(一)競賽內容：包含筆試與實驗操作兩項。

1、筆試：各校 3 位參賽學生皆須參加物理、化學、生物筆試。

2、實驗操作：以 3 人為 1 組，共同完成 3 科實驗設計與操作。

(二)計分方式：

1、個人成績：各單科筆試成績佔 70%，該單科實驗設計與操作成績佔 30% (3 人以同分計)。

2、團體成績：各校 3 位參賽學生的筆試成績(以各組平均成績計算)佔 40%，實驗設計與操作成績佔 60%。

三、競賽規則說明：

(一)筆試：融合物理、化學、生物學科知識，以活用所學為命題準則。各單科滿分為 100 分。

(二)實驗設計與操作：共 3 場，每場 70 分鐘，以活用知識為原則。各單科滿分為 100 分。

(三)評分標準：實驗態度、實驗技術、報告完整性、結果的準確性。

四、成績公告：預計於競賽當日下午 8 時公告於專屬網站。

拾、競賽獎勵方式：

一、個人獎：

(一)自然學科綜合成績優秀獎：依個人 3 科成績總和最高分之前 20 名，錄取金牌 2 位、銀牌 4 位、銅牌 6 位及佳作 8 位。

(二)生物科成績優秀獎：依個人生物科成績最高之前 20 名，錄取金牌 2 位、銀牌 4 位、銅牌 6 位及佳作 8 位。

(三)物理科成績優秀獎：依個人物理科成績最高之前 20 名，錄取金牌 2 位、銀牌 4 位、銅牌 6 位及佳作 8 位。

(四)化學科成績優秀獎：依個人化學科成績最高之前 20 名，錄取金牌 2 位、銀牌 4 位、銅牌 6 位及佳作 8 位。

(五)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二、團體獎：

(一)以成績總分依序錄取金牌獎 4 隊、銀牌獎 8 隊、銅牌獎 12 隊及佳作若干隊（視競賽成績而定），榮獲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頒發獎狀乙紙。

(二)得獎隊伍之指導老師及學生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三、敘獎：

(一)榮獲團體金牌、團體銀牌、團體銅牌獎之學校指導老師至多 3 名敘嘉獎乙次(團體金牌含承辦人員、校長共 6 名)，請各校逕行依高雄市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二)榮獲個人金牌、個人銀牌、個人銅牌獎之指導老師，在不重複敘獎原則下敘嘉獎乙次。(已獲團體獎者不再重複敘獎)

四、得獎獎狀於競賽結束後 1 月內交換至各校，請各校公開頒獎。

五、本競賽承辦績優人員於競賽活動圓滿結束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壹、評審：由教育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

拾貳、競賽規則：

一、競賽學生分別依序號(由大會亂數抽籤)參加競賽(詳如競賽手冊)，所有試卷和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等，並不得攜帶試卷離開試場。

二、競賽場所除參加學生、評審委員及配有工作人員之識別證者外，一律不准進入，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三、參加競賽學生必須穿著實驗衣，並攜帶就讀學校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經查證無誤後，始准參加競賽。

四、各項競賽活動開始後遲到 20 分以上或開始後 40 分鐘內離開試場者，視為棄權論。

五、實驗前應先按照清單所列儀器、材料之名稱、數量一一清點，如有缺損應立即向助理評審人員報告，請求更換補足。

六、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

七、學生進場後，如有突發事件，必須暫時離開競賽場所，需由服務人員陪同處理，且耗費時間列入比賽時間內，不另外增加。

八、競賽學生對競賽場所設備必須妥善使用，競賽中如器材損壞，不再另行補充。

九、實驗報告應於停止鈴響後，隨即繳交評審人員，否則不予評分。

十、競賽完畢後，需將實驗器材歸位，如有損壞應向評審人員報告。

十一、各校自備器材及歷年考題放置網頁：五福國中專屬網站

<http://sf.wfjh.kh.edu.tw/>實驗競賽歷屆資料收集區。

拾參、升學資訊：本競賽已納入高雄區多元入學「特別項目加分及量化計分表」(依學生入學高中職當年度計分方式辦理)，請盡量鼓勵學生參加。

拾肆、差假：

一、參加本競賽活動(3/17)的學生給予公假登記，各校指導老師 1 名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 6 個月內擇日補休 1 日，課務自理。

二、承辦學校(五福國中)於籌備期間及競賽前場地佈置(3/15)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派代，工作人員於競賽當日公假登記，並於 6 個月內擇日補休 1 日，課務自理。

拾伍、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或補充後公告於網站。

拾陸、活動經費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授五福國中 102 年度預算中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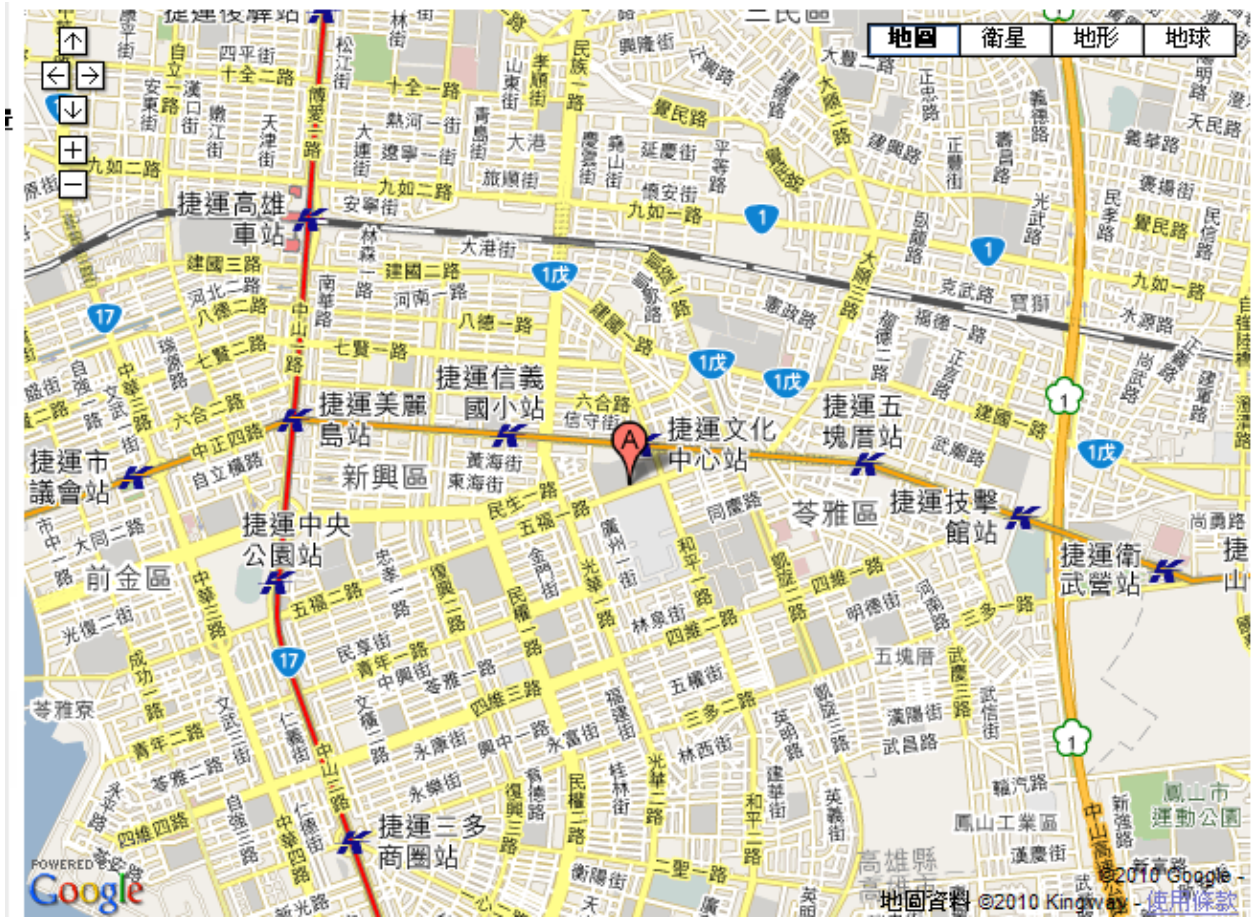
附錄：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12 號

電話：07-2223036 傳真：07-2233039

◎搭乘捷運：搭乘高雄捷運橘線文化中心站下車 2 號出口或 3 號出口即可到達五福國中。

◎高雄市公車：搭乘 50、52、77、76、72、168、248 號公車，在文化中心站(文化中心捷運站)下車。



【附件一】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自然學科競賽報名表—

校名：_____區_____

一、競賽學生

編號	姓名	班級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					
2					
3					

二、指導老師及學校承辦人員

	姓名	性別	連絡手機或電話
指導(帶隊)老師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承辦人員			

承辦人員：

教務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 (一) 競賽當日(3月17日)不提供午餐，煩請各校帶隊老師務必協助處理學生用餐事宜。現場提供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
- (二)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網報名(報名網站 <http://sf.wfjh.kh.edu.tw>)，請將本報名表紙本以公文交換或傳真(07-2233039)至五福國中教務處設備組。